

# 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〔2020〕34号

## 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汉滨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汉滨区脱贫攻坚指挥部《关于2020年涉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的批复(第五批)》(汉脱指发〔2020〕24号)，现从收回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中下达555万元，其中用于巩固脱贫成果试点项目55万元，区级园区及航母园区产业提升增效和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500万元。

一、对于园区产业提升增效和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，采取先建后补方式，请你局负责严格按园区建设资金支持具体项目内容，组织验收后拨付补助资金。

二、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填报绩效目标表，于三个工作日内报财政局农业股，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审核、自评、运行监控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脱贫办、区财政局。

三、按扶贫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。

四、年终请列入“2130505-生产发展”科目，经济科目“50302-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

---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、农业股、国库支付中心

---

汉滨区财政局

---

2020年10月27日印发